

作業 H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桃園市總預算

桃園市政府主管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管理會編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	頁
二、預算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第 9	頁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第 10	頁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1	頁
三、預算明細表		
(一)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第 13	頁
(二)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第 14	頁
(三)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第 15	頁
(四)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第 17	頁
(五)貸出款明細表	第 19	頁
四、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第 21	頁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第 22	頁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24	頁
五、附錄		
(一)住宅貸款		
1、收支餘絀預計表	第 27	頁
2、餘絀撥補預計表	第 28	頁
3、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29	頁
4、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第 30	頁
5、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第 31	頁
6、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第 32	頁
7、貸出款明細表	第 34	頁
8、預計平衡表	第 35	頁
9、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第 36	頁
(二)急難貸款		
1、收支餘絀預計表	第 37	頁
2、餘絀撥補預計表	第 38	頁
3、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39	頁
4、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第 40	頁
5、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第 41	頁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6、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第 42 頁
7、貸出款明細表.....	第 44 頁
8、預計平衡表.....	第 45 頁
9、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第 46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安定本市公教員工生活、提高工作效率，特設置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輔助其購置住宅及紓解急難。

二、組織概況

(一) 本會依本市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管理會設置要點，負責本基金管理及其資金籌集、運用、管理與稽核事項。本會置召集人 1 人、常務委員 3 人及委員 7 人。

(二) 本會設下列各組辦理會務：

- 1、行政組：辦理文書及行政作業等相關業務(人事處兼辦)。
- 2、財務組：辦理出納業務(財政局兼辦)。
- 3、主計組：辦理會計業務(主計處兼辦)。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一) 106 年度決算審定數業務收入為 210 萬 5,359 元，較預算數 221 萬 4,000 元，減少 10 萬 8,641 元，執行率 95.09%。業務外收入為 52 萬 4,571 元，較預算數 30 萬 3,000 元，增加 22 萬 1,571 元，執行率 173.13%。合計總收入 262 萬 9,930 元，較預算數 251 萬 7,000 元，增加 11 萬 2,930 元，執行率 104.49%。
- (二) 106 年度決算審定數業務成本與費用為 63 萬 4,134 元，較預算數 104 萬 2,000 元，減少 40 萬 7,866 元，執行率 60.86%，主要係因公訴訟委託律師事務費實際未發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生及貸款戶提前繳清貸款致手續費不如預期。

二、上年度預算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 業務收入：執行數業務收入 41 萬 5,015 元，較分配預算數 47 萬 5,000 元，減少 5 萬 9,985 元，執行率 87.37%，主要係因 107 年 2 月份及 5 月份各有 2 戶貸款戶提前清償(分別提早 6 年、9 年、1 年及 5 年)，故利息收入不如預期，執行率未達 9 成。
- (二) 業務外收入：10 萬 4,798 元，較分配預算數 6 萬 6,000 元，增加 3 萬 8,798 元，執行率 158.78%。
- (三) 業務成本與費用：執行數 21 萬 4,300 元，較分配預算數 24 萬 9,000 元，減少 3 萬 4,700 元，執行率 86.06%，主要係 107 年 2 月份及 5 月份各有 2 戶貸款戶提前清償，致手續費不如預期。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 (一) 辦理輔助公教人員住宅貸款貼補差額利息暨手續費。
- (二) 辦理公教人員急難貸款編列 60 萬元，以紓解公教人員之急難。
- (三) 業務總收入：包括業務收入(貸放利息)、業務外收入(銀行存款利息)及其他業務外收入(違約金)。
- (四) 業務總成本與費用，其主要內容如下：
 - 1、管理及總務費用：辦理公教人員住宅貸款收回貸款本息所需之相關費用。
 - 2、其他業務費用：辦理公教人員急難貸款收回貸款本息所需之相關費用。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無。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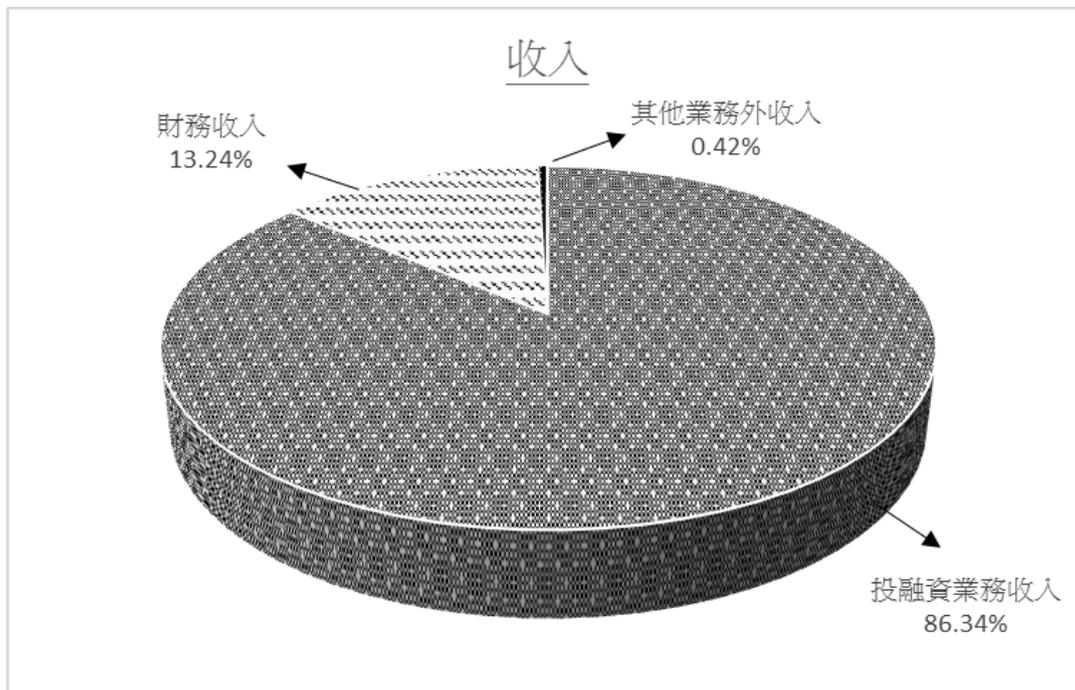
-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無。
- 四、資金之轉投資及其餘絀之估計：無。
- 五、其他重要計畫：本年度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計畫，主要係收回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本金 1,985 萬 5,000 元。

肆、預算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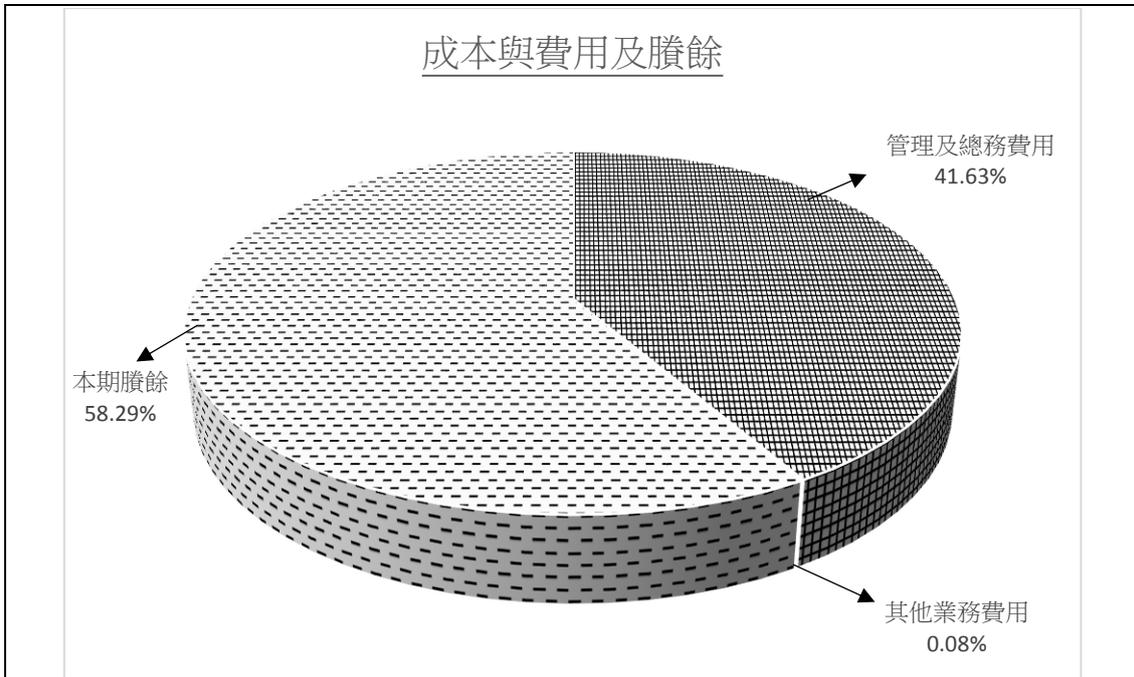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103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1 萬元，減少 47 萬 3,000 元，約減少 31.32%。
- (二)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16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 萬 3,000 元，增加 3 萬 1,000 元，約增加 23.31%。
- (三)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50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4 萬 1,000 元，減少 24 萬元，約減少 32.39%。

108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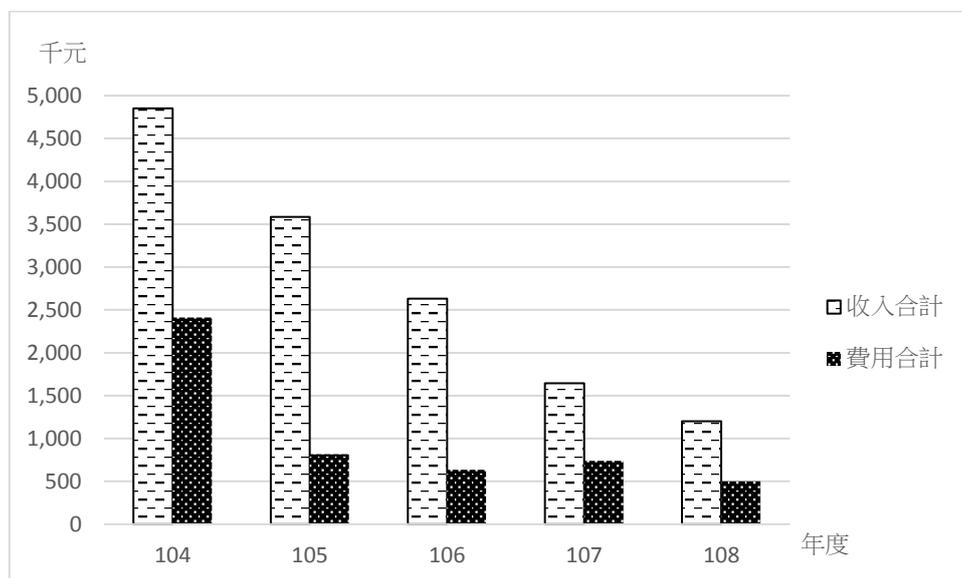
收入	108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8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1,037	業務成本與費用	501
投融資業務收入	1,037	管理及總務費用	500
業務外收入	164	其他業務費用	1
財務收入	159	業務外費用	0
其他業務外收入	5	本期賸餘	700
收入總額	1,201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總額	1,201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最近 5 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決算	105 年度 決算	106 年度 決算	107 年度 預算	108 年度 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3,862	2,766	2,105	1,510	1,037
業務外收入	991	820	525	133	164
收入合計	4,853	3,586	2,630	1,643	1,201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2,413	818	634	741	501
業務外費用	0	0	0	0	0
費用合計	2,413	818	634	741	501
本期賸餘(短絀-)	2,440	2,768	1,996	902	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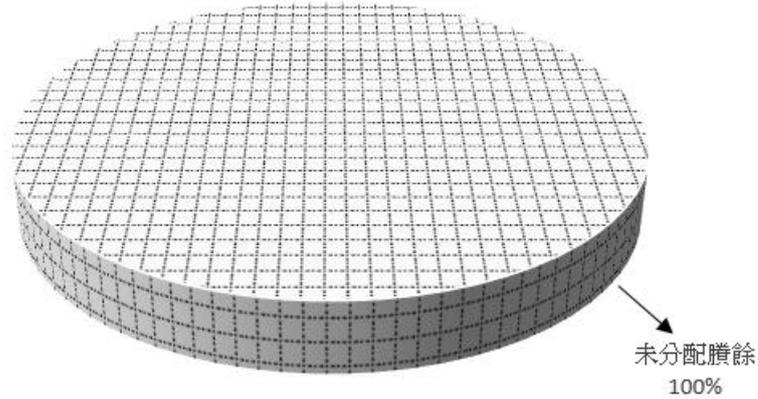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70 萬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1,984 萬 9,000 元，共賸餘 2,054 萬 9,000 元，備供以後年度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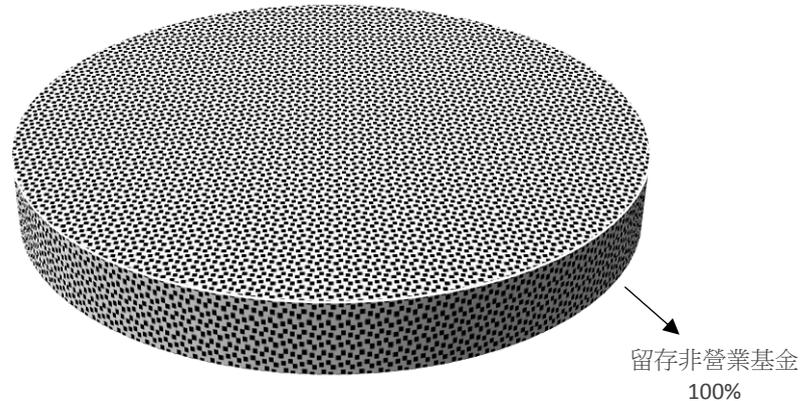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8 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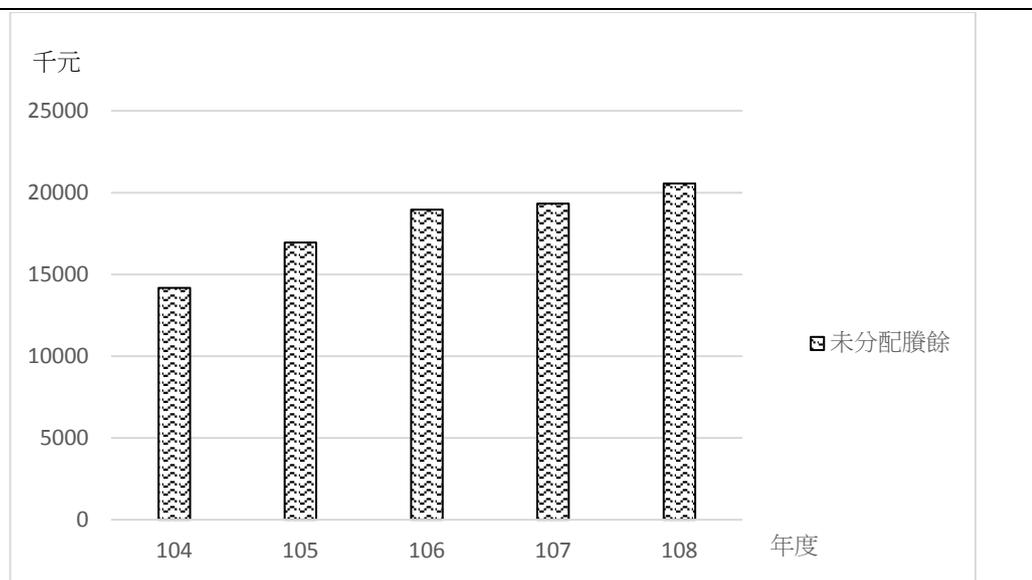
按所得對象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08 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8 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桃園市政府所得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700
賸餘撥充基金			
解繳公庫淨額			
未分配賸餘	700		
合 計	700		700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決算	105 年度 決算	106 年度 決算	107 年度 預算	108 年度 預算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未分配賸餘	14,183	16,951	18,947	19,328	20,549
合 計	14,183	16,951	18,947	19,328	20,549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056 萬 2,000 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 萬 7,000 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85 萬 5,000 元所致。

四、補辦預算事項：無。

伍、其他：無。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105	100.00	業務收入	1,037	100.00	1,510	100.00	-473	31.32
2,105	100.00	投融資業務收入	1,037	100.00	1,510	100.00	-473	31.32
2,092	99.39	融資業務收入	1,030	99.32	1,500	99.34	-470	31.33
13	0.61	其他投融資業務收入	7	0.68	10	0.66	-3	30.00
634	30.12	業務成本與費用	501	48.31	741	49.07	-240	32.39
634	30.12	管理及總務費用	500	48.22	740	49.01	-240	32.43
634	30.1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00	48.22	740	49.01	-240	32.43
-	-	其他業務費用	1	0.10	1	0.07	-	-
-	-	雜項業務費用	1	0.10	1	0.07	-	-
1,471	69.88	業務賸餘(短絀)	536	51.69	769	50.93	-233	30.30
525	24.92	業務外收入	164	15.81	133	8.81	31	23.31
520	24.68	財務收入	159	15.33	128	8.48	31	24.22
520	24.68	利息收入	159	15.33	128	8.48	31	24.22
5	0.23	其他業務外收入	5	0.48	5	0.33	-	-
5	0.23	違規罰款收入	5	0.48	5	0.33	-	-
525	24.92	業務外賸餘(短絀)	164	15.81	133	8.81	31	23.31
1,996	94.80	本期賸餘(短絀)	700	67.50	902	59.74	-202	22.39

註：本年度預算數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作業基金採用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編製之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為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19,328	100.00	賸餘之部	20,549	100.00	
902	4.67	本期賸餘	700	3.41	
18,426	95.33	前期未分配賸餘	19,849	96.59	
-	-	分配之部	-	-	
19,328	100.00	未分配賸餘	20,549	100.00	
-	-	短絀之部	-	-	
-	-	填補之部	-	-	
-	-	待填補之短絀	-	-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700	
利息股利之調整	-159	
利息收入	-159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541	
調整項目	7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7	
應收款項	7	住宅貸款：其他應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利息減少數 急難貸款：應收帳款減少數(收回急難貸款本金)，應收款項增加數(急難貸款貸出數)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548	
收取利息	15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9,855	
減少長期應收款	19,855	收回以前年度住宅貸款本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8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0,5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8,7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9,284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投融資業務收入		-	-	1,037	
融資業務收入		-	-	1,030	住宅貸款：住宅貸款利息收入(個人負擔58萬元及本府補貼45萬元)
其他投融資業務收入		-	-	7	急難貸款：急難貸款利息收入。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164	
財務收入	159	
利息收入	159	急難貸款：銀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住宅貸款：銀行定期及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5	
違規罰款收入	5	住宅貸款：住宅貸款戶未依規定繳納本息所收取之違約金。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634	74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00
634	74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00
634	740	服務費用	500
2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
2	4	印刷及裝訂費	4
632	656	一般服務費	456
629	65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450
4	6	代理(辦)費	6
-	80	專業服務費	40
-	60	法律事務費	30
-	20	電腦軟體服務費	10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p>管理及總務費用</p>	
<p>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p>	
<p>服務費用</p>	
<p>印刷裝訂與廣告費</p>	
<p>印刷及裝訂費</p>	<p>住宅貸款：印製預、決算書等費用編列4,000元。</p>
<p>一般服務費</p>	
<p>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p>	<p>住宅貸款：委託土地銀行代辦住宅貸款收回本息之手續費編列450,000元。</p>
<p>代理(辦)費</p>	<p>住宅貸款：委託土地銀行向國稅局查調貸款逾期戶所得、財產資料服務費編列6,000元。</p>
<p>專業服務費</p>	
<p>法律事務費</p>	<p>住宅貸款：因公訴訟支付律師費編列30,000元。</p>
<p>電腦軟體服務費</p>	<p>住宅貸款：電腦軟體維護費編列10,000元。</p>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	1	其他業務費用	1
-	1	雜項業務費用	1
-	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
-	1	消費與行為稅	1
-	1	印花稅	1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 印花稅	急難貸款：新貸款戶利息收據印花稅編列1,000元。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貸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貸款年度	期初貸出餘額	本年度貸出金額	本年度收回金額	截至本年度累計貸出餘額	備註
長期應收款		64,853	-	19,855	44,998	
小計		64,853	-	19,855	44,998	97年度起停辦住宅貸款，僅辦理貸款本金回收
應收分期帳款		1,180	600	330	1,450	
小計		1,180	600	330	1,450	以前年度核貸預估收回金額及108年編列60萬以紓解公教人員之急難，俾供安定其生活。
合計		66,033	600	20,185	46,448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
237,572	資 產	139,170	138,470	700
146,888	流動資產	95,700	75,145	20,555
120,506	現金	89,284	68,722	20,562
21,550	流動金融資產	1,550	1,550	-
4,832	應收款項	4,866	4,873	-7
90,684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43,470	63,325	-19,855
90,684	長期應收款	43,470	63,325	-19,855
237,572	合 計	139,170	138,470	700
47	負 債	43	43	-
47	流動負債	43	43	-
47	應付款項	43	43	-
237,525	淨 值	139,127	138,427	700
218,578	基金	118,578	118,578	-
218,578	基金	118,578	118,578	-
18,947	累積餘絀	20,549	19,849	700
18,947	累積賸餘	20,549	19,849	700
237,572	負債及淨值合計	139,170	138,470	700

註：本年度預計數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作業基金採用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編製之數，上年度預計數係就上年度預算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之數額(即原有之調整後預計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為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投融資業務收入	年	1.00	1,030,000.00	1,030	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急難貸款業務	年	1.00	600,000.00	600	編列60萬元，以紓解公教人員之急難
上年度預算數					
投融資業務收入	年	1.00	1,500,000.00	1,500	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急難貸款業務	年	1.00	600,000.00	600	編列60萬元，以紓解公教人員之急難
前年度決算數					
投融資業務收入	年	1.00	2,092,489.00	2,092	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急難貸款業務	年	-	-	-	實際未發生申貸情形
105年度決算數					
投融資業務收入	年	1.00	2,746,939.00	2,747	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急難貸款業務	年	1.00	600,000.00	600	依實際申貸情形貸放
104年度決算數					
投融資業務收入	年	1.00	3,840,004.00	3,840	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急難貸款業務	年	1.00	600,000.00	600	依實際申貸情形貸放

本 頁 空 白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教學成本	出租資產 成 本
634	740	服務費用	500	-	-	-	-
2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	-	-	-	-
632	656	一般服務費	456	-	-	-	-
-	80	專業服務費	40	-	-	-	-
-	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	-	-	-	-
-	1	消費與行為稅	1	-	-	-	-
634	741	總 計	501	-	-	-	-

政府

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投融資業務 成本	醫療成本	保險成本	其他業務 成本	行銷及業務 費用	管理及總務 費用	研究發展及 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 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 費用
-	-	-	-	-	500	-	-	-	-
-	-	-	-	-	4	-	-	-	-
-	-	-	-	-	456	-	-	-	-
-	-	-	-	-	40	-	-	-	-
-	-	-	-	-	-	-	1	-	-
-	-	-	-	-	-	-	1	-	-
-	-	-	-	-	500	-	1	-	-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一)住宅貸款

桃園市政府

住宅貸款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092	100.00	業務收入	1,030	100.00	1,500	100.00	-470	31.33
2,092	100.00	投融資業務收入	1,030	100.00	1,500	100.00	-470	31.33
2,092	100.00	融資業務收入	1,030	100.00	1,500	100.00	-470	31.33
634	30.31	業務成本與費用	500	48.54	740	49.33	-240	32.43
634	30.31	管理及總務費用	500	48.54	740	49.33	-240	32.43
634	30.3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00	48.54	740	49.33	-240	32.43
1,458	69.69	業務賸餘(短絀)	530	51.46	760	50.67	-230	30.26
514	24.54	業務外收入	155	15.05	124	8.27	31	25.00
509	24.31	財務收入	150	14.56	119	7.93	31	26.05
509	24.31	利息收入	150	14.56	119	7.93	31	26.05
5	0.24	其他業務外收入	5	0.49	5	0.33	-	-
5	0.24	違規罰款收入	5	0.49	5	0.33	-	-
514	24.54	業務外賸餘(短絀)	155	15.05	124	8.27	31	25.00
1,972	94.24	本期賸餘(短絀)	685	66.50	884	58.93	-199	22.51

註：本年度預算數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作業基金採用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編製之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為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桃園市政府

住宅貸款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14,387	100.00	賸餘之部	15,591	100.00	
884	6.14	本期賸餘	685	4.39	
13,503	93.86	前期未分配賸餘	14,906	95.61	
-	-	分配之部	-	-	
14,387	100.00	未分配賸餘	15,591	100.00	
-	-	短絀之部	-	-	
-	-	填補之部	-	-	
-	-	待填補之短絀	-	-	

桃園市政府

住宅貸款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685	
利息股利之調整	-150	
利息收入	-15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535	
調整項目	277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277	
應收款項	277	其他應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利息減少數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812	
收取利息	15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9,855	
減少長期應收款	19,855	收回以前年度住宅貸款本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8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0,8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4,9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5,776	

桃園市政府

住宅貸款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投融資業務收入		-	-	1,030	住宅貸款利息收入(個人負擔58萬元及本府補貼45萬元)
融資業務收入		-	-	1,030	

桃園市政府

住宅貸款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155	
財務收入	150	
利息收入	150	銀行定期及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5	
違規罰款收入	5	住宅貸款戶未依規定繳納本息所收取之違約金。

桃園市政府

住宅貸款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634	74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00
634	74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00
634	740	服務費用	500
2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
2	4	印刷及裝訂費	4
632	656	一般服務費	456
629	65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450
4	6	代理(辦)費	6
-	80	專業服務費	40
-	60	法律事務費	30
-	20	電腦軟體服務費	10

桃園市政府
住宅貸款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印刷及裝訂費 一般服務費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代理(辦)費 專業服務費 法律事務費 電腦軟體服務費	印製預、決算書等費用編列4,000元。 委託土地銀行代辦住宅貸款收回本息之手續費編列450,000元。 委託土地銀行向國稅局查調貸款逾期戶所得、財產資料服務費編列6,000元。 因公訴訟支付律師費編列30,000元。 電腦軟體維護費編列10,000元。

桃園市政府

住宅貸款

貸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貸款年度	期初貸出餘額	本年度貸出金額	本年度收回金額	截至本年度累計貸出餘額	備註
長期應收款		64,853	-	19,855	44,998	
公教人員住宅貸款	086~096	64,853	-	19,855	44,998	97年度起停辦住宅貸款，僅辦理貸款本金回收
小計		64,853	-	19,855	44,998	
合計		64,853	-	19,855	44,998	

桃園市政府

住宅貸款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
222,647	資 產	124,212	123,527	685
131,963	流動資產	80,742	60,202	20,540
106,517	現金	75,776	54,959	20,817
21,550	流動金融資產	1,550	1,550	-
3,896	應收款項	3,416	3,693	-277
90,684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43,470	63,325	-19,855
90,684	長期應收款	43,470	63,325	-19,855
222,647	合 計	124,212	123,527	685
47	負 債	43	43	-
47	流動負債	43	43	-
47	應付款項	43	43	-
222,600	淨 值	124,169	123,484	685
208,578	基金	108,578	108,578	-
208,578	基金	108,578	108,578	-
14,022	累積餘絀	15,591	14,906	685
14,022	累積賸餘	15,591	14,906	685
222,647	負債及淨值合計	124,212	123,527	685

註：本年度預計數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作業基金採用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編製之數，上年度預計數係就上年度預算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之數額(即原有之調整後預計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為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桃園市政府

住宅貸款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投融資業務收入	年	1.00	1,030,000.00	1,030	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上年度預算數					
投融資業務收入	年	1.00	1,500,000.00	1,500	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前年度決算數					
投融資業務收入	年	1.00	2,092,489.00	2,092	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105年度決算數					
投融資業務收入	年	1.00	2,746,939.00	2,747	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104年度決算數					
投融資業務收入	年	1.00	3,840,004.00	3,840	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二) 急難貸款

桃園市政府

急難貸款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3	100.00	業務收入	7	100.00	10	100.00	-3	30.00
13	100.00	投融資業務收入	7	100.00	10	100.00	-3	30.00
13	100.00	其他投融資業務收入	7	100.00	10	100.00	-3	30.00
-	-	業務成本與費用	1	14.29	1	10.00	-	-
-	-	其他業務費用	1	14.29	1	10.00	-	-
-	-	雜項業務費用	1	14.29	1	10.00	-	-
13	100.00	業務賸餘(短絀)	6	85.71	9	90.00	-3	33.33
11	85.35	業務外收入	9	128.57	9	90.00	-	-
11	85.35	財務收入	9	128.57	9	90.00	-	-
11	85.35	利息收入	9	128.57	9	90.00	-	-
11	85.35	業務外賸餘(短絀)	9	128.57	9	90.00	-	-
24	185.35	本期賸餘(短絀)	15	214.29	18	180.00	-3	16.67

註：本年度預算數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作業基金採用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編製之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為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桃園市政府

急難貸款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4,941	100.00	賸餘之部	4,958	100.00	
18	0.36	本期賸餘	15	0.30	
4,923	99.64	前期未分配賸餘	4,943	99.70	
-	-	分配之部	-	-	
4,941	100.00	未分配賸餘	4,958	100.00	
-	-	短絀之部	-	-	
-	-	填補之部	-	-	
-	-	待填補之短絀	-	-	

桃園市政府

急難貸款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5	
利息股利之調整	-9	
利息收入	-9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6	
調整項目	-270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270	
應收款項	-270	收回急難貸款本金33萬，增加急難貸款貸出數60萬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64	
收取利息	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7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3,508	

桃園市政府

急難貸款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投融資業務收入		-	-	7	急難貸款利息收入。
其他投融資業務收入		-	-	7	

桃園市政府

急難貸款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9	
財務收入	9	
利息收入	9	銀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桃園市政府

急難貸款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	1	其他業務費用	1
-	1	雜項業務費用	1
-	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
-	1	消費與行為稅	1
-	1	印花稅	1

桃園市政府

急難貸款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 印花稅	新貸款戶利息收據印花稅編列1,000元。

桃園市政府

急難貸款

貸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貸款年度	期初貸出餘額	本年度貸出金額	本年度收回金額	截至本年度累計貸出餘額	備註
應收分期帳款		1,180	600	330	1,450	
公教人員急難貸款	104~108	1,180	600	330	1,450	以前年度核貸預估收回金額及108年編列60萬以紓解公教人員之急難，俾供安定其生活。
小計		1,180	600	330	1,450	
合計		1,180	600	330	1,450	

桃園市政府

急難貸款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
14,925	資產	14,958	14,943	15
14,925	流動資產	14,958	14,943	15
13,989	現金	13,508	13,763	-255
936	應收款項	1,450	1,180	270
14,925	合 計	14,958	14,943	15
14,925	淨值	14,958	14,943	15
10,000	基金	10,000	10,000	-
10,000	基金	10,000	10,000	-
4,925	累積餘絀	4,958	4,943	15
4,925	累積賸餘	4,958	4,943	15
14,925	負債及淨值合計	14,958	14,943	15

註：本年度預計數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作業基金採用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編製之數，上年度預計數係就上年度預算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之數額(即原有之調整後預計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為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桃園市政府

急難貸款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急難貸款業務	年	1.00	600,000.00	600	編列60萬元，以紓解公教人員之急難
上年度預算數					
急難貸款業務	年	1.00	600,000.00	600	編列60萬元，以紓解公教人員之急難
前年度決算數					
急難貸款業務	年	1.00	-	-	實際未發生申貸情形
105年度決算數					
急難貸款業務	年	1.00	600,000.00	600	依實際申貸情形貸放
104年度決算數					
急難貸款業務	年	1.00	600,000.00	600	依實際申貸情形貸放